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5 号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2021 年 12 月 22 日、23 日和 28 日,你公司卖出持有的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, Inc (以下简称"Navitas")全部股票共计 392,574 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,897.90 万元,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3,253.16 万元,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.34%,你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日